证券代码:301038　　证券简称:深水规院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亿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水规院	股票代码	301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战	刘晓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海大厦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宝安南路 3097 号洪海大厦	
传真	0755-25890439	0755-25890439	
电话	0755-22231743	0755-22231743	
电子信箱	ir@swpd.cn	ir@swpd.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水务建设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提供勘测设计、规划咨询、项目运管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以“水”为核心，围绕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三个方向，致力于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核心业务是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领域的勘测设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08 年，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具备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双甲级资质的勘测设计企业之一，提出了水务一体化规划设计理念，致力于水利、市政、风景园林等多行业多专业的融合，为各级水利水务部门、社区和企事业单位客户解决水问题。最近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巩固和发展城市水务勘测设计优势业务，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不断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依托深圳总部区位优势，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随着市场网络的不断完善，公司业务能力持续提升。

公司秉承专业、创新、共赢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水务的发展需求，深耕城市的水资源供给、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修复等领域，形成了城市水务规划设计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 16 项，参编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21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多次获得“鲁班奖”、“大禹奖”等全国级工程建设大奖，连续 7 年被评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信用评价 AAA 级企业。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设有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创平台，是广东省首批全过程咨询试点企业之一，目前致力于通过 BIM 协同设计、水务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打造“创意+科技+服务”为一体的“系统解决城市水问题的集成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综合、智慧、生态的水务全生命周期专业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类示意图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水利行业和市政给排水专业领域的勘测设计规划等服务，具体包括勘测设计、规划咨询和项目运管，业务布局与分类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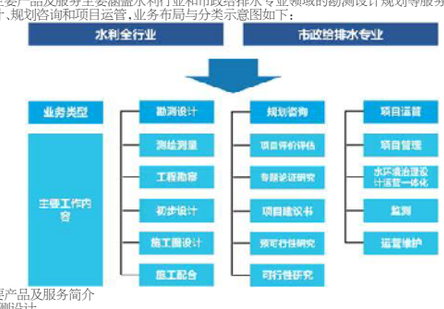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简介

(1)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业务是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公司勘测设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涉水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信息、设计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水务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目标，具体可分为勘测业务和设计业务。

勘测是对自然地理要素或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进行测量、采集、表述以及获取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的活动。公司提供的勘测服务主要包括：工程检测测量、水文测绘、水利水务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等项目。

设计是公司立足业主的需求，如功能、投资、规模、实施方式等，根据国家规范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资源、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及论证，并形成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过程。公司提供的设计业务主要包括：水利行业的水利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水土保持、水文设施等工程设计，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专业)，水力发电、送变电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设计(专业)，以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等。

在长期解决城市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问题过程中，公司在深圳区域内率先提出并践行融合一体化设计理念。公司勘测设计产品兼顾地域、流域、区域等宏观因素和工程性能、外观等微观细节，着力于提供功能与艺术相结合的方案，能够较为显著地改善项目地区的人居环境。公司勘测设计类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勘测	勘察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岩土工程详细勘察，②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勘察，③坪山河干流大工区裁弯段综合整治工程勘察，④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勘察，⑤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⑥深圳前海水动力改善工程勘察，⑦深圳市铁岗-长流陂支线供水工程(二期)勘察，⑧深圳流林径水库勘察，⑨阳江核电站水库，⑩惠州板头水库勘察，⑪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勘察
	测绘、测量	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①深圳河水下地形定期测量、②深圳市公园供水调查工程水库地形测量，③龙华新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④横坑水库地形测量及库容复核，⑤深圳市市吉河入河口深圳河影响段河道地形测量，⑥西藏昌都水磨沟石灰岩矿地形图测量，⑦新疆巩留县百万亩地形图测绘，⑧融安县石门潮区潭头乡瀛片渠道渠系改造工程地形图测绘，⑨沙井水质净化厂二期进出厂管网工程测量，⑩龙华区官网提质增效工程(二期)污泥检测及竣工测量
设计	引调水设计	把水从水资源丰富的地区引流到缺水地区沿途所修建一系列水利工程的设计。	①深圳市东深供水改造工程，②东部水源工程，③北线引水工程，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⑤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⑥云南黑井芹菜沟水库引水工程，⑦新疆乌恰县铁列克游牧民定居点人工草饲料基地建设项目引水骨干工程，⑧贵州毕节地区骨干水源工程—赫章县则姑水库项目，⑨云南双柏县子石冲水库水源工程，⑩广西百色市龙显区水系连设工程，⑪长沙县开慧镇鹅峰水库引水渠改造工程，⑫华平乌兰大金湾供水工程项目
	防洪排涝设计	为防止洪涝灾害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设计。	①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②湖南风凰县海绵城市建设—河湖连通城市防洪工程，③海南东方市感恩河中游段防洪堤工程，④三亚西河沿他水防洪整治工程，⑤深圳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洪、围海造地工程，⑥湖南长沙县堤坝防洪达标工程，⑦五指山市茂信河防洪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设计	为控制和改造河道而采取的疏浚、保护、修复等措施的设计。	①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②世行贷款项目马鞍山市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工程，③深圳少福河综合整治工程，④龙岗区龙岗河流域、深圳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河流水质提升及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勘察设计，⑤大鹏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⑥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⑦新疆克孜河域市段综合治理项目河道工程，⑧广西南宁市八尺江综合整治工程，⑨观澜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⑩零溪河重利县治理工程
	水库枢纽设计	修建的水库等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综合体的设计。	①深圳公明供水调蓄工程，②清林径引水调水工程，③铁岗水库，④石岩水库，⑤新疆尼勒克县加勒库勒水库命贵州长顺县板丛水库⑦四川眉山市穆家沟水库⑧云南大姚县石菁头水库
	灌溉围垦设计	人工补给农田水分和滩地围堤垦殖工程的设计。	①广东阳江市双捷灌区改造工程，②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③西藏昌都市卡若区沙贡乡农田水利灌溉工程，④新疆新源县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⑤陕西省东雷抽黄大型灌溉泵站，⑥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⑦海南省乐东县大安水库灌区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⑧江西省南昌县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⑨舒护平渠灌区达标工程，⑩东方市陀兴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水土保持设计	经济有效地防治水土流失措施的设计。	①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水土保持方案，②前海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水土保持方案，③大鹏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④妈湾跨海通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⑤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⑥深汕特别合作区宣城大道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⑦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⑧龙岗坪地高中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⑨沈阳至南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2)规划咨询

规划咨询业务是公司为业主提供决策依据的服务，如确定项目的投资、规模、功能和实施方式等。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涉水专业规划和技术咨询，以支持管理和工程项目决策，具体可分为规划业务和咨询业务。公司规划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发展规划，水利专项规划(流域、水系、水资源、雨洪利用、水环境)。公司咨询业务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专业评估、科学技术研究，例如：水利水电工程及市政给排水工程项目建议书、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用水节水评估，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等。

公司规划咨询产品着眼全局，注重前瞻思考，系统思维，为客户决策提供科学、经济、高效的智力支撑，具有全面统筹涉水事务、提供一揽子方案的独特优势。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代表案例如下：

类别	业务分类	定义	代表案例
规划	水务中长期规划	编制特定区域一定时期内涉水事务的全局性综合部署和实施措施。	①深圳市城市水务规划 2035，②深圳市水务发展“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规划，③深圳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2020-2030 年)，④深圳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⑤福田区河长制及治水提质工作方案、宝安区珠江口水系防洪排涝规划，⑥新疆新源县水资源综合利用及工程规划，⑦宜昌城区水利现代化规划，⑧贵州铜仁市中心城区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⑨成都东部新区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⑩成都东部新区生态监测规划
	水专项规划	编制特定区域某一涉水专业领域或重点问题的工作部署和实施措施。	①深圳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②深圳市河道补水设施规划，③深圳市大空港水系布局研究及治理规划，④宝安区防洪排涝及河道治理专项规划，⑤安徽马鞍山慈湖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水利模型研究咨询，⑥广西百色市龙显区、迎龙区水系专项规划设计，⑦海南三亚市宁远河综合治理规划，⑧湖南长沙市浏阳河、捞刀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⑨西藏麦曲等 9 条中小河流流域综合规划，⑩长沙市水安全保障规划
咨询	涉水项目建议书	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框架性总体设想。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②莘州河支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③前海深港合作区外围及流域上游水系统工程项目建议书，④罗湖区市政排水管网瓶颈补缺建设工程(第三批智慧水务)项目建议书，⑤大鹏半岛水库群开发利用工程勘察项目建议书，⑥珠海横琴新区中心区防洪及景观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填筑工程项目建议书，⑦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⑧四川省烟区水源工程开江宝石桥水库渠系配套项目项目建议书，⑨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
	涉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拟建涉水项目的全面科学论证和评价。	①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可研，②铁岗-石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可研，③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可研，④市水库一级保护区水源保护林建设工程可研，⑤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⑥湖南长沙县捞刀河及金井河综合整治工程可研，⑦福建福州市口阴工业区东部物流园区填海造地工程可研，⑧安徽界源分干渠渠道除险加固工程可研，⑨福清市海坛除险加固工程可研
	防洪影响评价	对进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提出合理的防洪方案。	①深圳市三防专业技术咨询，②城市轨道交通 5.6 号线工程防洪评价，③龙岗区良白路-铁东路-丹白路道路工程涉河防洪影响评价，④重庆北部新区翠云片区市政道路与河道整治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⑤武隆县江口乌江大桥防洪影响评价，⑥跳北荆州港松滋港区车阳河作业区临港新区散货码头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⑦湖南临湘市团洲水库安全评价，⑧北京铁路枢纽丰台站改建工程南水口入丰草河项目防洪影响评价，⑨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防洪影响评价
	水资源论证	对建设项目取用水以及取水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①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珠江流域技术方案(2016-2018 年)，②深圳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水资源配置方案咨询、水资源管理手报、水资源状况和其他用水户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并提出合理的取水方案。
	用水节水评估	对设计用水量较大的新建项目进行用水节水评估并制订节约用水措施。	①深圳市荷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编制，②深圳市节水考核年度技术服务(2020)，③南山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④宝安区用水节水现状调查分析
	水资源及供水调度研究	对各类水资源供给及调度优化技术的研究。	①深圳市雨洪资源利用规划研究、②深圳市东部引水工程三期规划研究，③影响滨海径流特征的典型 LID 海绵设施构建因子敏感性研究咨询，④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砂岩坝基承压水成因及截断措施研究，⑤基于海绵城市理念的城市排水系统建设技术研究、⑥龙岗区 2021 年度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河流水质提升专题研究
	水生态评估与监测	对各类水体的生物情况的评估与持续监测并探索规律。	①深圳市河湖健康评估及生态修复策略研究、②前海水廊道水体交换与生态效应研究、③亚行贷款长江上游酒滩河流域生态补偿建设先行示范项目，④国家级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马槽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⑤《梧桐生态小镇项目综合整治规划》海绵城市建设及生态修复专题研究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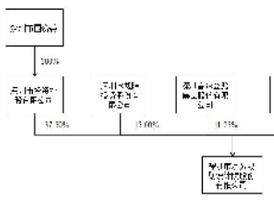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各方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粤湾城市开发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湾咨询”)。该公司的设立旨在通过紧密合作，充分发挥各合资方的资源优势，充分利用股东资源，依托深投控园区建设和大湾区发展做大做强。以更多方式优化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夯实工程咨询业务板块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发持续稳定发展。粤湾咨询设立后，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科技”)取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水务科技被认定为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相关部门对水务科技“深耕水务专业领域、创新引领发展、聚焦关键技术研发”工作的充分认可，有利于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实施“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作用。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2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425 号)；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37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922,065.03 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60,567.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35,962,690.71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红 80,995,950.00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61,728,238.51 元。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1,605,672.31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160,567.2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877,826.21 元，减去 2021 年度利润分红 80,995,950.00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326,981.29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6,326,981.29 元。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以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25,993,700 股(总股本 125,993,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596,220 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3.04 %。如再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对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认为：《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且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3,375.62 万元；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吴亮，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谢明明，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宋晓敏，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审计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人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18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致同所的基本情况，认为致同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所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等法定业务及其它业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25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力先生的辞职申请，李力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为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李力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2023-018)。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在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且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后，公司共同控股股东贾齐正、孙建雄、侯炳阳、刘国彪、叶继勇、郑炯共同提名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玲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

根据上述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公司拟补选李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公司董事会选举李玲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该项选举事项自李玲女士被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时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玲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玲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李玲女士简历

李玲女士：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专业技术资格。曾任长沙市粮食系统所属国有企业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湖南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及负责人，湖南湘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经理，湖南佳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审计负责人。现任湖南德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德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法人代表，长沙麓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被聘任为湖南省第一届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2020 年任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20 年任为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审诉与维权委员会委员，2022 年被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聘任为预算经济预算审查监督专家。

李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